

空调安装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思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就安装格力空调一事承包给乙方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双方应共同严格履行下列合同条款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安装内容及要求

1. 安装设备：
- 品牌：格力清巧风变频冷暖 3 匹挂机空调
 - 数量：24 套
2. 安装地址：岑溪市第三小学校园内
3. 安装要求：乙方需按照国家标准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规范安装，确保空调正常运行。

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安装费用（不含材料费）：人民币 6465 元（大写：陆仟肆佰陆拾伍圆整）。
2. 支付方式：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以收到发票的金额通过转帐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3. 材料清单

商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小计（元）
排水管	17	米	25	425
高空作业费	24	套	100	2400
空调铜管	28	米	130	3640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<u>陆仟肆佰陆拾伍圆整</u>				小写： <u>¥6465 元</u>

第三条 安装时间与验收

1. 安装时间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安装。

2. 验收标准：

- 安装牢固，无安全隐患；
- 空调运行正常，制冷/制热效果达标；
- 管线布局合理，无漏水、漏电现象。

3. 验收方式：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成后3日内进行验收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确认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责任：

- 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、作业空间等必要条件；
- 按约定支付费用；
- 验收合格后合理使用设备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提供专业安装服务，确保施工安全；

- 保修期内承担非人为损坏的维修责任；
- 安装过程中如损坏甲方设施，应恢复原状或赔偿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 岑溪市第三小学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乙方：岑溪市思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